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星路 8 号

供应商: 扬州市广宁器化玻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扬州市江阳东路 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红外光谱仪防潮箱	简户 JHM435D	套	1	6000	6000
2	色谱柱	纳谱 C18, 5um, 4.6x150mm	根	2	3000	6000
3	色谱柱保护柱	纳谱 C18, 5um, 4.0x10mm	套	1	1500	15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仪电 L6Spuls	套	8	23000	184000
5	目视旋光仪	仪电物光 WXG-4	台	15	2000	30000
6	大容量冰箱	福意 FYL-YS-620L	台	2	10000	20000
7	手套培养箱	通闰 2GBS (单面单工位)	台	1	76000	76000
8	空气压缩机	复宏 W120	台	2	4000	8000
9	空压机	复宏 W120-2	台	1	11800	11800
10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禾创 KH-800DE	台	1	5500	5500
11	台式高速离心机	英泰 TG16	台	1	6800	6800
12	高速分散机	约迪	台	1	6500	6500
13	斯托默粘度计	精密 STM-IV(B)	台	1	3500	3500
14	不锈钢粉碎机	约迪 FW-80	台	1	2000	2000
15	数显阿贝折射仪	仪电物光 WYA-2W	台	10	2000	20000

泰
台

化
玻
有
限
公
司

三
二
一

16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禾工 AKF-V1	台	3	29800	89400
17	真空搅拌脱泡机	柏伦 BL-THA700	台	1	44000	44000
18	溶出仪	新芝 MDS-2008DS	台	4	38600	154400
19	甲醇乙醇测定仪	恒美 HM-JY12	台	1	3800	3800
20	电热套	予华 ZNHW-500ml	台	48	520	24960
21	烘箱	约迪 101-2	台	1	4000	4000
22	油浴锅	予华 DF-101S	台	20	630	12600
23	pH 计	约迪 PHSJ-3F	台	20	2488	49760
24	压片机	天光新光学 HYC-2	套	1	5000	5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QGC-C2026-0006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有关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 本次采购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等。

4. 乙方应将所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仪器资料及配件、原厂维修质保函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要求：4 年。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响应，7 日内修复或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今后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按本条第 2 项执行。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本条第 2 项执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或投标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在今后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 扬州市广宁器化玻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7900915

开户银行: 农行扬州跃进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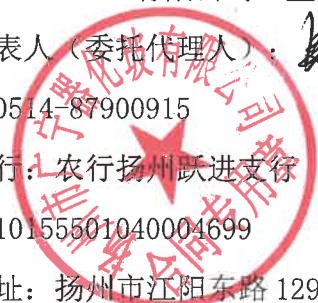
账号: 10155501040004699

单位地址: 扬州市江阳东路129号

日期: 2026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Agenc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representative.

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院' and '章'.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合同专用章'.

Red curved stamp with the characters '合同专用章'.